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9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志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0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梁志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所為不當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參酌其未有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，暨斟酌本案被告所竊取之胸罩4件及襪子10雙均已由告訴人林治明認領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未有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業如前述，足認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茲念及其觸犯本案犯行，誠屬不該，惟其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坦承犯罪，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，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03 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4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05 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06 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竊取上開物品，將之
07 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，核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
08 且未據扣案，然上開物品均已由告訴人認領，已於前述，堪
09 認該等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予
10 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
12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許欣捷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53001號

04 被 告 梁志明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梁志明於民國113年9月1日晚間11時27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
11 ○區○○路000號洗衣王自助洗衣店時，見四下無人之際，
12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林治
13 明放入該處洗衣機內之胸罩4件及襪子10雙（價值【新臺
14 幣】3,50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嗣經林治明驚覺物品失竊，始
15 報警處理。

16 二、案經林治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志明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19 核與證人林治明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
20 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
21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梁志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7 檢察官 楊挺宏

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30 書記官 林昆翰

31 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